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佈(統稱「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若干主要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取得溝通。根據清盤人的評估,本公司的真實債務狀況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似乎無法就此得到證實,並且本公司在此前曾就此方面披露模糊的資訊。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欠缺合作,本公司現狀仍維持前述所述。

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明確本集團最近的事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業務營運發展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有 關聯交所就本公司闡述之復牌指引。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被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致力於解決導致公司股份暫停交易的問題。 為了就本公司制定可行的復牌計劃,清盤人已,除其他外,與多方交流以探討重組本集 團的可能性,制定初步重組計劃,介紹公司情況及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各行業(包括金融科技行業,石油貿易以及加油站經營等)潛在投資者的企劃書。截至 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與45個意向方商談,但暫未收到任何重組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法院作出本公司的清盤及委任清盤人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有關一項提呈法院要求撤銷或更改規管令的申請案(「申請案」)。按照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上作出的命令,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交了一份報告,其上列載本公司已知債權人和分擔人之回復,及清盤人就本公司債權人和分擔人有權表決決議的調查結果。相關聆訊已被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案的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 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 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